

卷之二

增補文獻備考

卷之二

清代傳記叢刊・綜錄類①
周駿富輯

清史稿列傳

(三)

卷二九二至
卷三三九

趙爾巽等撰



明文書局印行

清史稿卷二百九十二

列傳七十九

高其倬

金鉉

楊宗仁

子文乾

孔毓珣

裴倅度

子宗錫

唐執玉

楊永斌

高其倬，字章之，漢軍鑲黃旗人。父廕爵，官口北道。其倬，康熙三十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檢討。尋兼佐領。五遷內閣學士。五十八年，河南南陽鎮兵挾忿圍尋知府沈淵，命偕尚書張廷樞按治，誅首事者，總兵高成等論罪有差。

五十九年，授廣西巡撫。鄧橫苗叛，其倬親撫之降。六十一年，世宗卽位，擢雲貴總督。疏言：「土司承襲，向有陋規，已嚴行禁革。咨部文冊，如無大舛錯，請免駁換。」得旨嘉獎。青海台吉羅卜藏丹津叛侵西藏，其倬以中甸爲入藏要道，檄諸將劉宗魁、劉國侯等嚴爲備。並遵上指，令提督郝玉麟將二千人自中甸進駐察木多，副將孫宏本將五百人赴中甸。

爲聲援。雍正二年，師定青海，中甸喇嘛、番酋等率三千五百戶納土請降。上嘉其倬能，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其倬規畫安撫中甸，疏請設同知以下官。番酋營官外，又有神翁、列賓諸號，聽堪布、喇嘛指揮，請改授守備、千把總劄付，聽將吏統轄。僧寺喇嘛以三百爲限，收兵械入官。沿江數百里及山谷曠土，招民開墾。舊行滇茶，視打箭爐例，設引收課。魯魁山者，自國初爲盜藪，夷、保雜處，推楊、方、普、李四姓爲渠。有方景明者，挾保、夷掠元江。其倬遣兵擊破之，擒景明，殲保、夷數百，疏請於其地駐兵，號普威營。參將駐普洱，守滿駐威遠、茶山，改威遠歸流，設同知以下官。土官刁光煥及其孥移置會城，而以新開二鹽井充新設兵餉。設義塾，教夷人子弟。元江府學額外增額二名，待其應試。勸夷人墾田，旱田十年後、水田六年後升科。貴州仲家苗酋阿近及其弟阿臥爲亂，其倬使撫定傍近諸苗寨。阿近等失援，遣兵擒戮之，並按治定番、廣順諸苗酋不順命者。疏請改設定廣協，分置營汛，防定番、廣順及西孟、青藤、斷杉樹、長寨、遮貢、羊城垓諸地。又移都勻守備駐獨山，改湖廣五開衛爲縣，移隸黎平。並言貴州地連川、楚，奸人掠販貧家子女爲民害，請飭地方官捕治，歲計人數爲課最。貴州民間陋俗，被人劫殺，力不能報，則掠質他家人畜，令轉爲報仇，不應則索贖，謂之「掣白放黑」。請加等治罪。土司貧困，田賦令屬苗代納，請清察，責執業者完賦。土司下設權目人等，請令報有司，有罪併懲。詔悉如所請。

三年，進兵部尚書銜，加太子少傅，調福建浙江總督。瀕行，疏言：「鄧川、嵩明、騰越、太和、浪穹諸州縣土軍丁銀，起明嘉靖、萬曆間，遣民防夷，立太和、鳳梧二所，丁徵賦一兩。是於本貫已完民賦，諸豁除軍糧。」詔從之。四年，疏言：「福、興、漳、泉、汀五府地狹人稠，無田可耕，民且去而爲盜。山海貿易，富者爲船主，爲商人，貧者爲頭舵，爲水手，一舟養百人，且得餘利歸贍家屬。曩者設禁例，如慮盜米出洋，則外洋皆產米地，如慮漏消息，今廣東估舟許出外國，何獨嚴於福建？如慮私販船料，中國船小，外國得之不足資其用。臣愚請弛禁便。」下怡親王會同大學士九卿議行。五年，臺灣水連社番爲亂，其倬遣兵討之，擒其渠骨宗等，諸社悉降。尋以李衛爲浙江總督，命其倬專督福建。迭疏請整飭鹽政，改造水師戰船，釐定營汛，並下部議行。入覲，加太子太保。

上以其倬通堪輿術，命詣福陵相度。其倬還奏：「陵前左畔水法，因湓流更故道，弓抱之勢微覺外張。當順導河流，方爲盡善。」下大學士等，如所議修濬。八年，調江南江西總督。復召至京師，令從怡親王勘定太平峪萬年吉地，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。命署雲貴廣西總督。十一年，普洱屬思茅土把總刁國興糾苦葱蠻及元江夷爲亂，攻普洱，通關大寨擺夷復附苦葱蠻，渡阿墨河攻他郎。其倬檄提督蔡成貴等分道捕治，擒其酋並所屬五百餘，亂乃定。是歲春，命其倬回兩江總督。秋，命以總督銜領江蘇巡撫。十二年，坐徇知縣

趙崑理償海塘工款，部議降調，卽授江蘇巡撫。

乾隆元年，召還京師，復授湖北巡撫，調湖南。討平城步、綏寧二縣瑤亂。三年，擢工部尚書，調戶部。其倬詣京師，過寶應，疾作，卒於舟次，賜祭葬，諡文良。

金鉞，字震方，漢軍鑲白旗人，世居登州。父延祚，從世祖入關，官至工部侍郎。鉞初自監生授江西廣昌知縣，洊升山西太原知府。雍正五年，擢廣西按察使，尋遷布政使。六年，就擢巡撫。討平西隆州八達寨叛苗。以汛兵少，粵土蕪不治，奏開屯田，與民牛，招之耕，教以技勇。每名給水田十畝，一畝爲公田，旱田二十畝，二畝爲公田，存公田租於社倉。行之數年，闢田數萬畝，倉廩亦實。又奏請召商開桂林屬諸鑛，及採梧州金砂供鼓鑄。乾隆元年，提督霍昇劾鉞言躁氣浮，失封疆大臣之體，高宗召入京，授刑部侍郎。鉞瀕行，裝不治，以印券囑蒼梧道黃岳牧借銅務充公銀千二百，巡撫楊超曾論劾，奪官，交刑部嚴訊。上以非正項錢糧，鉞以印券支借，岳牧以印冊申解，非侵蝕比，命免罪，毋追所借銀。五年，授河南布政使，而鉞已卒。

鉞才通敏。自太原入覲，方議耗羨歸公，鉞奏曰：「財在上不如在下。州縣親民官，寧使留其有餘，養廉不能胥足，一遇公事，動致俯張。上意豈不曰凡是官辦，皆許開支正供？但從司院按覈以至戶部，層層隔閡，報銷甚難，從此州縣恐多苟且之政。上意在必行，臣請

養廉外多增公費，或存縣，或存司，庶於事有濟。」上乃敕直省覈定公費。及爲廣西布政使，奏請州縣分衝、繁、疲、難四項，許督撫量才奏補，上嘉納之。州縣缺分四項自此始。

楊宗仁，字天爵，漢軍正白旗人。監生。康熙三十五年，授湖廣慈利知縣。苗、曾虐，其衆走縣境，苗、曾求之，不與。上官檄與之，宗仁持不可，乃止。調藍山。八排苗爲亂，巡撫趙申喬遣兵討之，將不恤兵，兵將爲變，宗仁單騎撫定之。舉卓異，四遷甘肅西寧道。五十三年，授浙江按察使，丁父憂歸。五十七年，起廣西按察使，署巡撫。旋擢廣東巡撫。聖祖以各直省錢糧多虧空，諭督撫清理。宗仁疏言：「廣東虧空現正嚴飭追完。至防杜將來，惟有督撫、司道、府廳交相砥礪，勿藉事勒索。州縣正雜錢糧，當責知府不時察覈，毋許虧缺。倘敢徇縱，本官治罪，上司從重議處，庶上下皆知儆惕。地方有不得已事，當以督撫等所得公項抵補。不敷，則濟以公捐，必不使課帑虛懸。」下部議，如所請。

六十一年，世宗卽位，授湖廣總督。雍正元年，丁母憂，命在任守制。宗仁疏停本身封廕，爲父母求諭祭，許之，仍給封廕。尋賜孔雀翎。疏言：「湖廣舊習，文武大吏收受所屬規禮，致州縣橫徵私派，將弁虛兵冒餉，兵民挾比逞私，不敢過問。臣今概行禁革，庶驕兵玩吏錮習潛消。各官貪得鹽規，鹽價增長，民間嗟怨，總督鹽規漸次加至四萬。臣亦行禁革，

令商平價以惠窮民。」上深嘉之。又疏言：「官有俸，役有工，朝制也。湖廣州縣以上，俸工報捐已十餘年，官役枵腹，安能禁其不擾民？請自雍正元年起，俸工如額編支。從前有公事，令州縣分捐，實皆轉派於民。令州縣於加一耗羨內，節省二分，交藩庫充用，此外絲毫不得派捐。」上諭曰：「所言皆是。勉之。」尋薦廣東南海知縣宋瑋擢湖南寶慶知府，廣州左衛守備范宗堯改湖北漢陽知縣，上允之，命後勿踵行。

宗仁病作，請以子榆林道文乾自侍，上加文乾按察使銜，馳驛速往，並遣御醫診視。宗仁力疾視事，飭諸州縣編保甲，立社倉，罷荊州關私設口岸百五十處。三年，加太子少傅。尋卒，贈少保，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，賜祭葬，諡清端。

宗仁砥節矢公，始終一節，上爲製像贊，謂「廉潔如冰，耿介如石」。嘗言：「士當審其所當爲，嚴其所不可爲。」其馭屬吏寬平忠厚，務安上全下，使各稱其職而止。

文乾，字元統。以監生効力永定河工。康熙五十三年，授山東曹州知州，遷東昌知府。舉卓異，遷陝西榆林道。雍正元年，加按察使銜，命侍宗仁任所。三年，宗仁病有間，入謝。上問湖廣四鎮營制及設鎮始末，文乾具以對，上嘉其詳審，擢河南布政使。未幾，遷廣東巡撫，入謝，賜孔雀翎、冠服、鞍馬。宗仁卒，命在任守制。

廣東省城多盜，文乾令編保甲，以滿洲兵與民連居，會將軍編察，疏聞，上嘉之。廣

東歲歉米貴，文乾令吏詣廣西買穀平糶。滿洲兵閭尚義等羣聚掠穀，文乾令捕治。將軍李牧庇兵，文乾請遣大臣按治。上命侍郎塞楞額、阿克敦往勘，枚及尚義等論罪如律。文乾蒞政精勤，多所釐正。疏言：「廣東民納糧多甲老戶，臣令改立的名，杜詭寄、飛灑諸弊，民以爲便。丁銀隨糧辦者十四五，餘令布政使確核，盡歸地糧。」得旨嘉獎。又疏言：「廣東地狹人衆，現存倉穀一百六十餘萬石，爲民食久遠計，應加貯二百餘萬石，擇地建倉貯穀。」下廷議，令於海陽、潮陽、程鄉、饒平、海豐、瓊山加貯穀三十四萬石，從之。又疏言：「廣東公使銀歲六七萬，取諸火耗。臣爲裁省，歲計需四萬餘。擬以民間置產推糧易戶例納公費及屯糧陋規兩項充用。州縣火耗，每兩加一，實計一錢三四分有奇，十之五六留充州縣養廉，十之七八爲督撫以下各官養廉。」上諭之曰：「但務得中爲是。民不可令驕慢，屬吏亦不可令窘乏。天下事惟貴平，當徹始終籌畫，慎毋輕舉。」

五年，乞假葬父。福建巡撫常賚劾文乾徵粵海關稅，設專行六，得銀二十餘萬；又疏劾文乾匿粵海關羨餘銀五萬餘，縱綢緞出洋，得銀萬餘，番銀加一扣收，得銀四萬餘，選洋船奇巧之物入署，令專行代償，又銀二萬餘，又以銀交鹽商營運。上嚴諭文乾，令愧悔痛改。尋以福建倉庫虧空，命文乾與浙江觀風整俗使許容等往按，而移常賚署廣東巡撫。文乾令分路察核官虧民欠，分別追納，不敷，責前巡撫毛文銓償補。上獎文乾秉公無瞻顧。文乾

疏言：「福建府、州、縣各官都計八十員，前後劾罷五十餘員。新補各官，守倉庫有餘，理繁劇不足。請選熟諳民事者，詣福建補繁要州縣。」上爲敕各督撫各選謹慎敏練之吏咨送福建。

文乾強幹善折獄。初知曹州，有婦告夫爲人殺者。文乾視其履白，問曰：「若夫死，若預知之乎？」曰：「今日乃知之。」曰：「然則汝何辦白履之夙也？」婦乃服以姦殺夫。五人者同宿，其一失金，認其四，文乾令坐於庭，視久之，曰：「吾已得盜金者，非盜聽去。」一人欲起，執之，果盜金者。曹民有僞稱朱六太子者，挾妖術惑愚民，朝命侍郎勒什布、湯右曾按治。檄至，文乾秘之，密捕得送京師。在東昌，請運糧饋軍出西寧，先期至，以是受知於世宗。

然頗與同官多齟齬。赴廣東，途中疏劾布政使朱絳倚總督孔毓珣有連，虧帑三萬餘。毓珣疏先入，上命文乾毋聽屬吏離間。既上官，疏言盜案塵積，請概爲速結。上諭曰：「孔毓珣緝捕盜賊甚盡力。彼擒之，汝縱之，恐汝不能當此論。縱虎歸山，豈爲仁政？宜加意斟酌。」在福建，毓珣入覲，上命侍郎阿克敦署兩廣總督。文乾疏言盜劫龍門營軍器，阿克敦令從寬結案，將軍標兵窩盜，將軍石禮哈祖兵，謂告者誣良。既，上命常寶還福建，而以阿克敦署廣東巡撫。六年，文乾還廣東，劾阿克敦勒索暹羅商船規禮，布政使官達縱幕客納賄，皆奪官。命文乾與毓珣會鞠，未及訊，文乾卒，賜祭葬。子應琚，自有傳。

孔毓珣，字東美，山東曲阜人，孔子六十六世孫。父恩洪，福建按察使。康熙二十三年，上幸曲阜釋奠，毓珣以諸生陪祀，賜恩貢生。二十九年，授湖廣武昌通判。舉卓異，遷江南徐州知州。徐州民蔽於丁賦，毓珣在官七年，拊循多惠政。三十九年，河道總督張鵬翮以毓珣熟於河務，薦授邳睢同知。四十三年，遷山西平陽知府，未上，改雲南順寧。四十六年，調開化，以母憂去官。五十年，服終，除四川龍安。毓珣歷守邊郡，皆因俗爲治，弊去其太甚，邊民安之。再舉卓異。五十五年，遷湖廣上荊南道。築隄捍江，民號曰孔公隄。

五十六年，遷廣西按察使。廣西地瘠民悍，瑤、僮爲民害。靈川僮酋廖三屢出焚掠，毓珣白巡撫陳元龍，遣兵捕得，置諸法，諸苗警服。五十七年，授四川布政使。西藏方用兵，毓珣轉餉山，察木多，不以勞民。重築灌江口堰，四川民尤德之。六十一年，擢廣西巡撫。雍正元年，加授總督。廣西提鎮標空糧，毓珣飭募補。疏言：「各官俸不足自贍，請於定例外量加親丁名糧。」上命酌中爲之。廣西諸州縣舊有常平倉，毓珣議：「春耕借於民，秋收還倉，年豐加息，歉免息，荒緩至次年還本。日久穀多，分貯四鄉，建社倉，擇里中信實者爲司出入。」又言：「地多盜，瑤、僮雜處，保甲不能徧立。諸鄉多有團練，令選誠幹者充鄉勇，得盜者賞，怠惰者罰。」又言：「廣西邊遠，鹽商多滯運，民憂淡食。請發藩庫銀六萬，官爲運銷。行有贏餘，本還藩庫，並可量減鹽價。」並從之。柳州僮莫貴鳳出掠馬平、柳城、永福諸縣，

毓珣遣兵捕治，毀其寨，置貴鳳於法。來賓僮覃扶成等出掠，未傷人，毓珣令予杖荷校，滿日，充撫標兵，散其黨類。疏聞，上嘉其寬嚴兩得。

二年，授兩廣總督。上諭之曰：「廣東武備廢弛，劫掠公行，舉劾官吏，百無一公，爾當盡心料理。」毓珣疏請釐定鹽政，竈丁鹽價、船戶水脚增十之一，並免埠商羨餘，設潮州運同、鹽運司經歷。大金、蕉木兩山產礦砂，東隸開建、連山，西隸賀縣、懷集。舊制，懷集汛屬潯州協，毓珣請改屬梧州協，賀縣、開建、連山並增兵設汛。廣東香山澳西洋商船，毓珣請以二十五艘爲限。皆下部議行。潮州田少米貴，民賴常平倉穀以濟。毓珣請提鎮各營貯穀借兵，散餉時買還，概免加息，上特允之。三年，加兵部尙書銜。

四年，毓珣請入覲，上以毓珣習河事，令詳勘黃、運諸河水勢，協同齊蘇勒酌議。毓珣疏言：「宿遷縣西，黃河與中河相近，舊有汰黃壩。運河水大，引清水刷黃，黃河水大，引黃水濟運。舊時黃水入中河不過十之一二，今河南岸沙漲，逼水北行，水流甚急。齊蘇勒議收小汰黃壩口以束水勢。臣詳勘南岸漲沙曲處，宜濬引河以避此險。仍俟齊蘇勒相度定議。」又陳江南水利，言：「吳淞、劉河、七浦、白茆諸閘，宜令管閘官役隨潮啓閉。江蘇地形四高中下，宜令力勸築區立圩。濱河諸地民占爲田廬，其無甚害者，姑從民便，餘宜嚴禁。支河小港，宜令於農隙深濬，卽取土培圩。」並敕部議行。又言：「道經宿州靈壁，見溝洫不

通，積雨成潦，請飭安徽巡撫疏濬。」上嘉毓珣實陳。

五年，還廣東，巡撫楊文乾劾署巡撫阿克敦、布政使官達，上命通政使留保等往接。毓珣失察，當下吏議，上命寬之。尋調江南河道總督。上以天然壩洩水，慮溢浸民田，命毓珣相度築隄束水歸湖。毓珣疏言：「天然南、北二壩分洩水勢，年年開放，隄口殘缺。當如上指築隄束水，請於南岸王家庵至趙家莊築新隄一道。舊隄尾距湖尚二十餘里，請於南岸馬家圩至應家集、北岸周家圩至李良橋，各築新隄一道，並將南北舊隄加培高廣，庶兩隄夾束湍流，無患旁溢。」上又以高家堰爲蓄清敵黃關鍵，發帑百萬，命毓珣籌畫。毓珣疏言：「高家堰石隄，自武家墩至黃莊，地高工固，惟侯二門等四壩，及小黃莊至山盱古溝東壩，當一律加高。」又言：「各隄加培高廣，宜視地勢緩急、舊隄厚薄，分年修增，期三年而畢。嗣後仍按年以次加培。」又請修築宿遷鈔關前、桃源沈家莊河隄，瓜洲由閘上游濬越河一道，並建草壩束水。諸疏入，並報可。毓珣積瘁遘疾，上賜以藥餌，命其子刑部郎中傳熹偕御醫馳驛往視。未至，毓珣卒，賜祭葬，諡溫僖。

裴倬度，字晉武，山西曲沃人。少爲諸生，工詩，能書畫。入貲爲主事。康熙三十五年，授刑部主事。洊擢戶部郎中。四十九年，授雲南澂江知府，調廣南。以大計入覲，聖

祖聞其能詩，命題應制，稱旨。五十五年，遷河東鹽運使，尋改兩浙。海寧築塘，巡撫徐元度檄倅度董其事。潮大至，撼塘，塘欲裂，倅度據地坐督役力護，久之乃定。倅度自是中濕，病重，終其身。五十九年，遷湖北按察使。六十年，遷貴州布政使。

雍正元年，擢江西巡撫。九江舊設關榷稅，後徙湖口。湖口當江、湖衝，水急，商舟時覆溺。倅度疏言：「九江舊關，上有龍開河、官牌夾，下有老鶴塘、白水港，地勢寬平，泊舟安穩。離湖四十里曰大姑塘，爲商舟所必經，水漲則有女兒港、張家套，皆可泊舟，水落則平湖一綫，夾岸泥沙，無風濤礁石之險。請仍移關九江，而於大姑塘設口分抽。」上令會同總督查弼納料理。南昌、袁州、瑞州三府賦額，明沿陳友諒之舊，視他府偏重。順治間，減袁、瑞二府賦額，而南昌未及。倅度疏言：「常賦未易屢更，同省實難歧視。請將南昌賦額視袁、瑞二府同予核減。」下部議減南昌浮額七萬五千五百兩有奇。

福建、廣東流民入江西，就山結棚以居，藪蕪葉、煙草，謂之「棚民」，往往出爲盜。萬載溫上貴、寧州劉允公等，皆以棚民爲亂，倅度捕治論如律。上令編保甲，倅度疏言：「棚民良莠淆雜，去留無定，或散居山箐，或爲土民傭工墾地。臣飭屬嚴察，凡萬五千餘戶，編甲造冊，按年入籍。」上獎勉之。上聞江西里長催徵累民，民多尙邪教，諭倅度禁革。倅度疏言：「臣察知里長累民，已勒石永禁，令糧戶自封投櫃。距城較遠畸零小戶，願輸雇交納者聽共

便，仍嚴防不得干累。邪教自當捕治，醫卜星相往往假其術以惑民，雖非邪教，亦當以時嚴懲。」上深嘉之。

總督查弼納議開廣信封禁山，諭俾度酌度。俾度疏言：「封禁山舊名銅塘山，相傳產銅，然有名無實，故自明封禁至今。順治間有議採木者，郡縣力陳不便，勒碑永禁。臣授查弼納意，或以棚民巢穴在此山中，故爲破巢擣穴之計。此山荆榛充塞，稔毒滋藏，並非有梗化頑民盤踞在內。臣詳度此山開則擾累，封則安寧，成案俱存，確有可據。」諭曰：「當開則不得因循，當禁則不宜依違。但不存貪功之念，實心爲地方興利除害，何事不可爲？在卿等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。」仍封禁如初。

四年，遷戶部侍郎，擢左都御史。上遣侍郎邁柱勘江西諸州縣倉穀，命俾度留任。邁柱疏言：「倉穀虧空甚多，例定穀一石折銀二錢，州縣交代，按此數接收，不敷糴補。」上奪俾度及歷任布政使張楷、陳安策官，命以所存折價買穀還倉。十年，事畢，釋還里。乾隆五年，卒。

子宗錫，入貲爲同知。十五年，授山東濟南同知，屢遷轉。二十八年，授直隸霸昌道，遷直隸按察使。疏言：「古北口外山場產菠蘿樹，此卽橡樹，葉可飼蠶。臣在濟東，飭屬通栽，頗有成效。請令用東省養蠶法，廣栽試養。」命交總督方觀承試行。三十二年，以母憂去

官。宗錫在任，誤應驛站車馬，部議當降調。總督楊廷璋咨部，言宗錫當自行檢舉。上諭曰：「宗錫，朕知其爲人，頗可造就。按察使管理驛站，偶有一二誤應，原屬公過。今已丁憂，安得自行檢舉？」廷璋乃令作此趨避，愛之適以害之也。」三十五年，宗錫服將闋，仍授直隸按察使。

俄擢安徽布政使，就遷巡撫。疏言：「安慶、潁江舊有漳葭港，上通潛山、太湖、望江三縣，下達江，漕艘商舶往來停泊，淤久漸成平陸。前巡撫張楷於上游別開新河，地高水急，重載逆上，遇風每虞覆溺。請仍濬漳葭港故道。」命總督高晉履勘，如宗錫議行。又疏言：「鳳、泗所屬州縣，高地宜多作池塘，低地宜厚築圩圍，以備灌溉、資捍禦。鳳陽地多高岡曠野，不宜五穀，令視土宜種樹。」諭獎其留心本務。

四十年，調雲南。旋命署貴州。疏言：「貴州地處邊圉，請敕部撥銀三十萬貯司庫。」從之。又疏請增設鎮遠稅口，上嚴斥不許。又疏言：「貴州額輸京師及湖廣白鉛歲七百餘萬斤，鉛廠僅三處，年久產絀。臣察知松桃廳、巴壩山、遵義縣新寨產鉛，近水次，已飭設廠，歲各得鉛百餘萬斤。分撥京師、湖廣，歲節省運費銀四萬三千有奇。」得旨嘉允。又疏言：「貴州古州有牛皮大箐，互數百里，列屯置軍，應將箐內平曠之土開墾成田，寓防於屯，安屯養軍。丹江、雷公院地平行，可墾四五百畝，歐收、甬荒高箐二地畸零，可墾三四百畝，應令附